

簡易訴訟程序事件

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事件

- **稅捐課徵事件**，核課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
例如：地價稅、房屋稅等多屬之。
- **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**
例1：不服主管機關以違反區域計畫法分區管制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事件。
例2：不服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自治條例，裁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事件。
- **其他有關公法財產關係的訴訟**，其標的金（價）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
例如：勞保給付、敬老福利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金多屬之。
- **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類型的輕微處分而涉訟**
例如：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的執照期限屆滿，未依規定換發，擅自開航，依船員法第84條之3規定予以警告或記點。
- **其他依法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**

★ 新制好處報你知

- **第一審裁判，法院原則上會開庭進行言詞辯論**
第一審是事實審，為保障人民訴訟權，法院原則上會開庭讓兩造當事人進行言詞辯論。

- **統一法律見解，使裁判更具可預測性**
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的上訴或抗告，是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。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後，對於該事件的法律見解，如與其他行政法院見解不一，有確保見解統一的必要，此時得下裁定將事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。

交通裁決事件

適用交通裁決程序的事件

- **不服道路交通違規處罰的裁決**，提起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
- **不服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的裁決**，提起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
- **對於前述裁決提起撤銷或確認訴訟外，同時請求返還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**

★ 新制好處報你知

- **管轄法院選擇多，便利民衆起訴**
交通裁決事件，除可向原裁決機關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行政訴

訟庭提起訴訟外，也可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。

- **起訴前免經訴願程序**
不服裁決可直接起訴，免經訴願程序，減輕民眾勞費。

- **快速有效的「重新審查程序」**
起訴後，法院會命原裁決機關重新審查，如發現裁決錯誤，裁決機關會立刻撤銷裁決，快速、有效保障民眾權益。

- **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**
如事證已明確，法院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使法律關係儘早確定。

通常訴訟程序事件

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的事件

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以外的公法上爭議，依法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的事件。

- **第一審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**
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的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由法官3人合議審理，法院原則上會開庭讓兩造當事人進行言詞辯論。
- **高等行政法院配置財經司法事務官，協助法官審理稅務事件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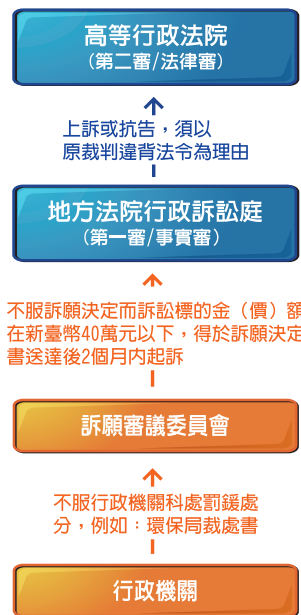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法院受理的事件中，以稅務事件占最大宗。考量稅務事件具有高度專業性，高等行政法院配置具有財經、稅務或會計等專業的司法事務官。法官審理稅務事件時，可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及法律上的事項，向當事人說明；在保全證據程序，亦可命司法事務官以其專業協助調查證據。

- **提起上訴，以強制律師代理為原則**
對於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的判決提起上訴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。因為必須具體指出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須有專業法律素養的人才能勝任，所以，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在稅務或專利事件，除委任律師外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可委任會計師、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。但是，如果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，或為大學院校的公法學教授，因已有相當的行政法學素養，可自為訴訟行為，就無委任訴訟代理人的必要（詳參行政訴訟法第241-1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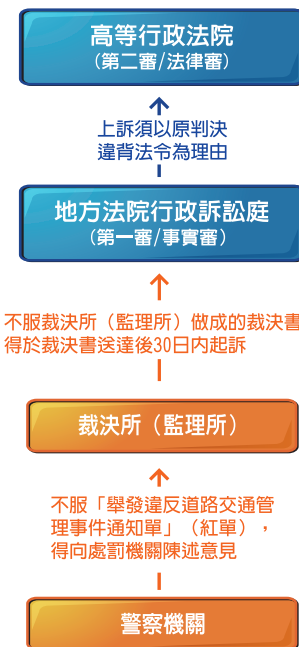
小叮嚀

- 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要向原審法院提出
- 提起上訴或抗告，必須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

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流程 （以撤銷訴訟為例）



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流程



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流程 （以稅務事件撤銷訴訟為例）

